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承辦人：徐琬婷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31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510244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落日調查案，請進行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之認定，並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105年11月14日第20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案件本部業完成傾銷部分調查，並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2016/11/17 11:58:30

歸檔彙情資訊

1、應用限制： (Y開放N不開放R限制開放)

2、頁數： 頁

3、附件註記(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 // , // // , // //

附件媒體型式：1紙本2底片3微縮片4軟片5光碟6錄音帶7錄影帶8錄音帶9錄影帶
A工程圖B照片C圖表D電影片E其他

單位：頁、件、張、卷、幅、其他

105. 11. 1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105/11/17 經濟部接收文



10500720110